

股票代號：3707

EPISIL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17 號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7
捌、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3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33
七、私募案之重要內容.....	34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舉辦法.....	43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5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十七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承認 113 年度變更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案

五、討論事項

(1)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討論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1)補選二席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業經113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私募方式，完成私募新股50,000,000股之增資作業，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13~32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25,289,609 元，113 年度不配發股利。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3,166,466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	(525,289,60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947,9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截至 113 年底可分配盈餘	26,824,759
分配普通股現金股息及紅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824,759

註：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本 383,222,653 股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承認 113 年度變更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 113 年私募普通股，私募資金用途為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預計達成效益為提高技術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二）因應本公司與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策略合作，業經 113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資金用途變更後為：購置資本支出、生產、研發及營運所必要費用；預計達成效益變更後為：擴增 8 吋 SiC 生產事業及擴大市場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辦理計畫變更。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購置資本支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等，擬於伍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本案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重要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35 頁)。

(二)本次發行新股如有相關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補選二席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擬於114年6月10日辭任二席董事，故本公司擬提請於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二席，新任董事任期自114年6月11日起至115年6月13日止，任期屆滿日與本屆同。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如下供參，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選舉事宜。

候選人類別	股東戶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327608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吳育慶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1.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財務處 處長 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規劃處 處長	50,000,000股
董事	327608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代表人:邱建維	台灣大學電子所博士	1.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車用感測與功率元件業務開發部 處長 2. 立錡科技 技術開發處 副處長	50,000,000股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董事兼任內容說明如下，提請討論。

職稱	姓 名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深圳市穩先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Qromis, Inc. 法人董事
		VIS Associates Inc. 法人董事
		VIS Investment Holding, Inc. 法人董事
		VIS Micro, Inc. 法人董事
		世积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Vanguard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董事
		VisionPower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法人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13年受全球政經情勢不確定性高、與高利率環境等負面因素，市場能見度相對較低，特別是漢磊科技所聚焦服務的車用與工控的市場而言，終端需求較預期疲弱、庫存去化緩慢的影響，民國113年漢磊科技營收較前一年下滑約17.84%，營運面臨嚴峻的逆風。

面對新的一年，即便在地緣政治更具挑戰的環境之下，我們還是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期待終端需求將逐步復甦，回到正軌。未來仍持續樂觀化合物半導體的長期發展，除了在節能減碳的大趨勢之下，半導體綠能與電動車需求仍是往上成長，再者因為價格下降而拓展到更多應用領域。預計這些長期的成長動能，漢磊已陸續投入資源，開發下一代新技術，全力擴大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相關產品線與產能佈建，拓展我們在專業功率元件及能源元件領域的市佔率。經營團隊將會秉諸上述營業方針，致力於品質系統的持續改善、生產效率的提升及成本控制，展現營收獲利的良好呈現。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運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8.17億元，較112年的70.8億元，減少17.84%；在本期損益方面，淨損新台幣4.14億元，與112年的淨利新台幣1.36億元相比，減少403.81%。

113年度合併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5,816,920	7,080,216
營業毛利(毛損)	42,101	809,484
稅後淨利(淨損)	(413,784)	136,199
每股盈餘(虧損)	(1.51)元	0.2元

-研究發展狀況：

1. 持續穩定量產、提高產能或競爭力的製程：主要包括完成開發FRED、FRMOS專案、TVS、及ATV等產品已進入大量生產。將持續進行新品開發、並擴大產品應用。
2. 化合物半導體元件：4吋及6吋 SiC的SBD、MOSFET產品已進入量產；同時 6吋 SiC MOSFET平面式第三代更高性能且更小尺寸的技術亦完成開發，於2024年7月正式

對外發布，且陸續導入客戶試產。技術團隊已開始進行平面式第四代的開發。同時漢磊也與國內外大廠共同開發SiC 溝槽式 MOSFET技術，預計於2025年底進入量產。氮化鎵GaN-HEMT產品的策略：目前客戶的新世代 G6 產品開發已進入大量量產，逐步取代上一代產品，可縮小一半的晶片面積，增加產品競爭力。

3. 加強執行聚焦利基產品，加速其所佔營收比率，提升毛利率。

未來展望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所公布的2025年市場展望，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11.2%，達6971億美元的規模。其中功率器件市場將回到成長軌跡，預計成長5.8%。全球化合物功率半導體的市場亦呈現大幅成長態勢，其中預測SiC市場2023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成長率達24%，預估2029年達100億美元市場規模。

對漢磊科技而言，汽車、綠能及節能產品需求節節升高，帶動化合物元件需求加溫，此佈局將迎合市場成長契機。本公司為了滿足客戶需求，6吋GaN 及SiC產線將持續擴大新產能，並與世界先進公司合作佈建八吋SiC生產線，持續深耕下一代製程技術。而因地緣政治關係，在全球客源開發上，漢磊科技佔有極佳優勢。在獲利較佳的化合物半導體上，持續大量投資，目前已獲得VDA6.3品質系統A級認證，並持續開發相關車用電子產品及客戶。未來，俾能為客戶、股東及全體員工努力創新價值。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志達

顏志達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三

113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第一次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伍仟萬股，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 (2)以民國113年9月10日為定價日，依據股東常會通過之參考價格計算方式，訂定每股價格為49.6元，為參考價格之80.1%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品質、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應募人為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之規定，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並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格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13年9月24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之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	50,000,000股	無	無
*於113/9/24起為10%大股東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49.6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61.92元，實際私募價格49.6元，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所得資金將用於購置資本支出、生產、研發及營運所必要費用，預計達成效益為擴增8吋SiC生產事業及擴大市場等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依進度執行。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係與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將專注於八吋 SiC（碳化矽）半導體晶圓製造的技術開發及量產，由於 SiC 的材料特性可以有效提升能源效率，特別在因應全球暖化的節能減碳趨勢下，其應用將普及到電動化車款(xEV)、AI 資料中心、綠能儲能及工控甚至消費性產品等。藉此可協助漢磊更加提升競爭力並擴大公司營運及業務規模，並為股東權益創造更高價值。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663 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476,239 仟元及新台幣 242,621 仟元。

漢磊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漢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5,353 40	\$ 3,531,506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160,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473 -	4,7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88,649 7	1,142,90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7,283 1	3,6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495 -	45,9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11 -	4,637 -
130X	存貨	六(四)	1,233,618 9	1,593,541 14
1410	預付款項		162,614 1	135,3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8 -	11,5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88,524 59	6,473,809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551 -	14,84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36,348 -	198,26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188,8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796,121 35	4,141,976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69,420 4	446,55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33,156 1	137,46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8,761 -	51,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1,357 1	137,1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6 -	2,2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26,080 41	5,319,193 45
1XXX	資產總計		\$ 13,914,604 100	\$ 11,793,002 100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5,159 -	\$	266,95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7,857 1		157,004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26,739 3		353,95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86 -		1,89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43,278 5		756,31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315 -		28,7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218 -		58,2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802 -		19,8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495,970 11		88,7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8,717 2		292,72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46,341 22</u>		<u>2,024,501 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468,868 4		1,481,44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3,723 -		34,8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8,891 4		449,02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26,994 1		166,2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95 -		8,0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771 -		59,2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42,342 9</u>		<u>2,198,997 19</u>
2XXX	負債總計			<u>4,288,683 31</u>		<u>4,223,498 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832,227 28		3,332,157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538,625 25		1,538,46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2,373 1		114,14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123 1		101,8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23 -		538,69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4,110) (1)		(99,12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515,061 54</u>		<u>5,526,162 4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2,110,860 15</u>		<u>2,043,342 17</u>
3XXX	權益總計			<u>9,625,921 69</u>		<u>7,569,504 6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3,914,604 100</u>		<u>\$ 11,793,002 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816,920 100	\$ 7,080,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5,774,819) (99)	(6,270,732) (89)
5900 營業毛利		42,101 1	809,484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733) (2)	(85,086) (1)
6200 管理費用		(368,218) (6)	(366,2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311) (4)	(222,57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866)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7,128) (13)	(673,872)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75,027) (12)	135,6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2,449 1	52,54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997 1	47,0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54,626 5	13,12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6,495) (1)	(44,70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269) -	2,4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5,308 6	44,260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59,719) (6)	179,8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4,065) (1)	(43,67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13,784) (7)	\$ 136,19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9,012 -	\$ 18,7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6,291) -	4,06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37 -	(4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458 -	22,3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 -	(91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04 -	(7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28 -	(1,6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86 -	\$ 20,6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198) (7)	\$ 156,839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5,290) (9)	\$ 67,07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506 2	69,126 1
合計		(\$ 413,784) (7)	\$ 136,19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1,328) (9)	\$ 84,93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130 2	71,906 1
合計		(\$ 398,198) (7)	\$ 156,839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51)	\$ 0.2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51)	\$ 0.2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保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	之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五)																	
111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六(十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六)(十七)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五)																	
112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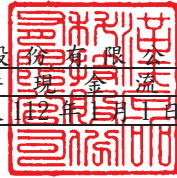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藤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59,719)	\$ 179,8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866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699,527	697,85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1,421	11,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223,171)	(22,6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五) 4,269	(2,4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9,163	37,1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2,449)	(52,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29)	39,676
應收帳款	217,392	207,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677)	(3,296)
其他應收款	12,954	12,733
存貨	359,923	246,237
預付款項	(27,252)	27,384
其他流動資產	960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9,147)	(130,811)
應付帳款	72,783	(199,8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2)	824
其他應付款	(2,595)	(250,8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426)	(2,922)
其他流動負債	(94,010)	83,1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506)	(17,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279)	(4,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686	856,554
收取之利息	60,918	52,043
支付之利息	(31,281)	(29,995)
支付之所得稅	(82,203)	(118,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120	760,378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06)	(\$ 3,91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0	4,2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867)	(7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204,0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400,498)	(1,459,7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473	23,5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480)	(6,0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	(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7,561)	(1,443,0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1,047,246	1,498,638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1,269,037)	(1,410,3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8,8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3,762)	(22,224)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48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9,755	-
償還公司債		(88,6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333,203)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0,789)	(243,1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4,813	(519,068)
匯率影響數		475	(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3,847	(1,202,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31,506	4,734,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545,353	\$ 3,531,506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56 號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科技」)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磊科技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磊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磊科技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漢磊科技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漢磊科技及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片、混合型積體電路、線性積體電路等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漢磊科技及嘉晶電子之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漢磊科技及嘉晶電子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漢磊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磊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磊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磊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磊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磊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磊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磊科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磊科技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

 漢磊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5,477	29	\$ 1,172,203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150,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9,473	-	4,7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63,044	3	257,1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6,268	-	11,5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77	-	18,3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16	-	4,2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44	-	2,824	-
130X	存貨	六(三)	449,783	5	673,823	9
1410	預付款項		66,326	1	58,6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5	-	7,2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67,733</u>	<u>39</u>	<u>2,210,877</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及八	16,858	-	184,67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021,686	32	3,113,631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10,848	25	2,101,37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81,283	3	302,28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764	-	1,875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239	-	14,8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9,133	1	99,1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8	-	1,13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41,899</u>	<u>61</u>	<u>5,818,963</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9,609,632</u>	<u>100</u>	<u>\$ 8,029,840</u>	<u>100</u>

(續次頁)

 漢磊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55,988 1	\$	153,623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120,492 1		96,95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228 -		67,3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82,822 3		393,31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403 1		42,6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561 -		18,4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98,053 10		88,7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079 2		239,09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30,626 18</u>		<u>1,100,299 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990,302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1,895 3		298,23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6,816 1		108,32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34 -		6,5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3,945 4</u>		<u>1,403,379 17</u>
2XXX	負債總計			<u>2,094,571 22</u>		<u>2,503,678 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832,227 40		3,332,157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538,625 37		1,538,46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2,373 1		114,14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122 1		101,8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24 -		538,69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04,110) (1)		(99,123) (1)
3XXX	權益總計			<u>7,515,061 78</u>		<u>5,526,162 6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9,609,632 100</u>	\$	<u>8,029,840 100</u>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089,335 100	\$ 3,158,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428,623) (116)	(2,853,231) (90)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339,288) (16)	305,471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024) (2)	(37,205) (1)
6200 管理費用		(175,940) (8)	(186,9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167) (8)	(134,22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866)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997) (20)	(358,393) (12)
6900 營業損失		(744,285) (36)	(52,9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434 1	21,05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217 -	8,7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7,175 3	1,6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4,300) -	(14,3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46,469 7	102,84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995 11	119,995 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25,290) (25)	67,07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25,290) (25)	\$ 67,07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735 1	\$ 11,39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2,077) -	7,8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658 1	19,22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四)	1,304 -	(1,3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04 -	(1,3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962 1	\$ 17,8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1,328) (24)	\$ 84,933 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51)	\$ 0.2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51)	\$ 0.20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 磊 元 源 有 限 公 司
 (原名：漢磊元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額	損 益	總 額
1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 3,332,035	\$ -	\$ 1,538,222	\$ 30,356	\$ 72,140	\$ 903,127	\$ -	\$ 4,842	\$ 96,974	\$ -	\$ 5,774,064
本期淨利	-	-	-	-	-	67,073	-	-	-	-	67,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67	(1,367)	1,367	4,060	-	17,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240	(1,367)	1,367	4,060	-	84,933
111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793	-	(83,79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675	(29,67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3,203)	-	-	-	-	(333,20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525)	-	-	-	-	-	-	-	-	(5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2	-	771	-	-	-	-	-	-	-	8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332,157	\$ -	\$ 1,538,468	\$ 114,149	\$ 101,815	\$ 538,696	\$ 6,209	\$ 92,914	\$ -	\$ 5,526,162	
1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 3,332,157	\$ -	\$ 1,538,468	\$ 114,149	\$ 101,815	\$ 538,696	\$ 6,209	\$ 92,914	\$ -	\$ 5,526,162	
本期淨損	-	-	-	-	-	(525,290)	-	-	-	(525,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49	1,304	6,291	-	13,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6,341)	1,304	6,291	(6,291)	(511,328)	
112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24	-	(8,22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93)	2,693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20,840	-	-	-	-	-	-	20,840	
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數	-	(1,114)	(1,114)	-	-	-	-	-	(1,114)	-	
現金增資	500,000	-	1,980,000	-	-	-	-	-	-	2,48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0	-	431	-	-	-	-	-	-	501	
113 年 12 月 31 日	\$ 3,832,227	\$ -	\$ 3,538,625	\$ 122,373	\$ 99,122	\$ 26,824	\$ 4,905	\$ 99,205	\$ -	\$ 7,515,061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藤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25,290)	\$ 67,0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72,749	204,0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7,869	8,740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36,8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39,878)	(21,0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四)	(146,469)	(102,8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198	6,96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434)	(21,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29)	22,580
應收帳款		(42,732)	60,6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82	(4,515)
其他應收款		4,716	11,9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7)	729
存貨		224,040	218,879
預付款項		(9,795)	7,361
其他流動資產		4,183	(5,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7,635)	(53,627)
應付帳款		23,541	(37,7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35)	(113,721)
其他應付款		(88,773)	(104,4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705	6,893
其他流動負債		(88,017)	94,4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1)	6,5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73)	(2,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03,109)	250,252
收取之股利	六(四)	88,142	339,909
收取之利息		23,337	20,952
支付之利息		(6,870)	(6,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8,500)	604,803

(續次頁)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9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20	1,5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76,335)	(851,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249	21,04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259)	(4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	(40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169,2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255)	(830,4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160,153	37,358
短期借款償還數		(160,153)	(37,35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8,371)	(17,98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480,000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八)	(88,6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333,2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3,029	(351,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23,274	(576,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2,203	1,749,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5,477	\$ 1,172,203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劉燦文



會計主管：鍾嘉祺



附件六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提高額定資本總額，以增加發行股份及私募彈性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u>	新增修訂日期

私募案之重要內容

(一)籌資額度

因應公司購置資本支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等，擬於伍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
2.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 80%以上訂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購置資本支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等。另各次私募預計將達成擴增生產事業、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擴大市場等效益，以上各項對股東權益均有正面助益。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五)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得為策略性投資人或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有關應募名單洽定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係以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主，目的為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擴大市場等諸效益。
3. 因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可能應募人擬包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應募名單及與本公司之關係等資訊，詳如下表：

可能 應募人	應募人 與 本公司 之關係	應募人之前十名股東	持股 比例	與本公司 之關係
世界先進積體 電路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 董事候 選人暨 股東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8.3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7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8%	本公司之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8%	
		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投資專戶	2.11%	
		大通託管美國收益基金投資專戶	2.0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4%	
		渣打營業部託管小額世界基金投資 公司專戶	1.34%	
		大通託管JP摩根基金投資專戶	1.28%	
漢民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暨 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69.13%	
		黃民奇	11.55%	本公司之股東
		呂輝強	8.49%	本公司之股東
		林淑玲	4.57%	本公司之股東
		黃美雲	2.50%	本公司之股東
		鉅享捷悅股份有限公司	2.04%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本公司之股東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0.48%	
策略性 投資人	待洽特定人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實際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並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下，全權處理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EPISIL TECHNOLOGIE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線性積體電路及混合型積體電路之測試)
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磊晶應用諮詢顧問服務及半導體雜質分佈研究之諮詢服務)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
1. 磊晶矽晶片製造及銷售。
2. 磊晶應用諮詢顧問服務。
3. 半導體雜質分佈研究之諮詢服務。
4. 線性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及測試。
5. 混合型積體電路(MixedModeIC)之製造及測試。
以上各項目及其應用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
(二)研究及開發下列製程技術以從事六吋矽晶圓代工服務：
1. 溝槽式高功率場效電晶體(Trench Power MOSFET)及絕緣閘雙載子電晶體(IGBT)製程
2. 0.5um 以下雙載子製程。(Bipolar)
3. 0.5um 以下雙極性互補金氧半導體製程(Bicmos)
4. 高功率積體電路製程(Bipolar, CMOS, Diffusion; BCD)。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等使用，共計

伍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無表決權之股份，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四章 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前述董事席次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於股東會決議定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屬穩定成長之高科技事業，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

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章程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於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認證號碼，本國自然人以國民身分證正本，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證明文件，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應填明全銜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第九條 選舉投入票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不在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中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四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3 日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83,222,65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5,328,906 股

二、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3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有成數(%)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16,294,539股	4.25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18,160,870股	4.74
董事	漢民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育慶	1,771,450股	0.46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建維		
獨立董事	顏志達	0	0.00
獨立董事	柯宗義	0	0.00
獨立董事	鄧茂松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6,226,859	9.45